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534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龄液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龄液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龄液压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共计募集资金95,873.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1,3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874.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498.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3,769.12
	利息收入净额	138.04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1,266.47

项目	序号	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2,901.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307.59	
	利息收入净额	8.91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285.8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1,076.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6.95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1,552.3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2,908.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213.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13.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及募集账户变更账户已注销。2021年7月2日，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账户已注销。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账户已注销。2023年12月8日，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1902253410105	365,954.7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429100076122	71,764,440.39	活期存款
合计		72,130,395.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2,20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1,2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285.86 万元，上述收益及对应理财产品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 3,769.7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新建产品试制车间及试验检测实验室，通过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本公司智能制造改建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中央回转接头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同时，该项目通过引进车间数字系统，实现生产与管理的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工厂，提升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向智能制造目标迈进，实现全面降本增效。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9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750.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7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否	22,003.65	22,003.65	22,003.65		19,425.23	-2,578.42	88.28	2022年6月	510.74	否	否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是	35,131.19	7,000.00	7,000.00	1,417.04	7,332.47	332.47	100.00	2023年6月	750.41	否	否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是		28,131.19	28,131.19		28,131.60	0.41	100.00	2022年12月	433.69	否	否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是	9,704.02	1,085.18	1,085.18	402.68	1,088.83	3.65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	是		8,618.84	9,420.83	2,244.92	2,244.92	-7,175.91	23.83	2025年11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571.65	6,571.65	6,571.65	3,242.95	6,765.20	193.55	10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88.46	16,088.46	16,088.46		16,088.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498.98	89,498.98	90,300.96	7,307.59	81,076.71	-9,224.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生产基地的中央回转接头产线进行改造升级、设备更新，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募投项目“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已完成对部分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且实施完毕，能够满足公司智能化管理需求且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中央回转接头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配套供应，无需再实施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2023年7月14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1.48万元已转入公司“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的建设，6.73万元结息于账户注销时补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注：受宏观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及“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分别实现效益510.74万元、750.41万元及433.69万元，未达预期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4 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28,131.19	28,131.19		28,131.60	100.00	2022 年 12 月	433.69	否	否
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8,618.84	9,420.83	2,244.92	2,244.92	23.83	2025 年 11 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合计	—	36,750.03	37,552.02	2,244.92	30,376.5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变更为“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19,988.86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8,618.84 万元及其利息、理财收益等共计 9,420.83 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